關鍵詞:公告地價(共5篇文章)

生成時間: 2025-04-20 21:33:16

各種地價之釐清, 曾榮耀老師

文章編號: 910181

發布日期: 2024/01/02

其他關鍵詞:地價,區段地價

文章資訊

- 文章編號: 910181
- 作者: 蘇偉強
- 發布日期: 2024/01/02
- 關鍵詞: 地價、區段地價、公告地價
- 爬取時間: 2025-02-02 20:07:31
- 原文連結: [閱讀原文](https://real-estate.get.com.tw/Columns/detail.aspx?no=910181)

內文

各位同學2024年新年愉快,本週專欄就各種「地價」觀念予以釐清:

- 1. 區段地價:為該範圍內買賣交易實例的平均價格,作為評定公告地價與公告土地現值之依據。
- 2. 公告地價:政府參考區段地價,每2年於1月1日公布的個別土地地價(大約市價1~3成),其目的是供所有權人申報地價用。
- 3. 公告土地現值:政府參考區段地價,每年1月1日公布的個別土地地價(接近市價,約7~9成),其目的是供所有權人於移轉時,申報移轉現值用。
- 4. 申報地價: 土地所有權人參考政府的公告地價,於80%至120%的範圍內以自己土地條件申報,並於申報後會被納入地價稅及總歸戶冊,送給稅捐稽徵機關課地價稅用。

- 5. 申報移轉現值:土地所有權人進行土地移轉時,參考公告土地現值,以該現值為基準進行申報,做為稅捐機關課徵土地增值稅的依據。
- 6. 徵收補償市價:被徵收之土地,應按照徵收當期之市價補償其地價。在都市計畫區內之公共設施保留地,應按毗鄰非公共設施保留地之平均市價補償其地價。該市價是由直轄市、縣(市)主管機關提交地價評議委員會評定之價格,作為徵收補償用。
- 7. 市場正常交易價格:指市場實際成交價格,亦即由買賣雙方基於自由意思,合意決定之價格,為實價登錄申報及房地合一稅之依據。

兩價並存與兩價分離,許文昌老師

文章編號: 419337

發布日期: 2020/08/06

其他關鍵詞:公告土地現值,兩價

文章資訊

- 文章編號: 419337

- 作者: 許文昌

- 發布日期: 2020/08/06

- 關鍵詞: 公告地價、公告土地現值、兩價

- 爬取時間: 2025-02-02 20:58:15

- 原文連結: [閱讀原文](https://real-estate.get.com.tw/Columns/detail.aspx?no=419337)

內文

土地之課稅地價有二,一為公告地價,另一為公告土地現值,統稱為兩價。兩價應同時存在,且分開訂定。其理由如下:

- (一) 公告地價趨近收益地價:課徵地價稅之稅基為申報地價。申報地價是地主依據公告地價百分之二十範圍內申報。因此,地價稅之稅基源自於公告地價。地價稅為持有稅,課徵地價稅應考量地主負擔租稅之能力。地主負擔租稅之能力來自於土地所產生之收益。能夠反映土地收益大小之地價,稱為收益地價。因此,查估公告地價應趨近收益地價,而非市場地價。
- (二) 公告土地現值趨近市場地價: 課徵土地增值稅之稅基為土地漲價總數額。現行土地漲價總數額,並非地主按照買賣契約實價申報,而是地主參考公告土地現值,在不低於公告土地現值下申報。因此,土地增值稅之稅基源自於公告土地現值。土地增值稅為移轉稅,課徵土地增值稅應考量稅去地主手中之不勞而獲(即漲價歸公精神)。稅去地主手中之不勞而獲應採實際成交價格。如無法採實際成交價格,亦應要求申報土地移轉現值趨近市場地價。又,申報土地移轉現值不得低於公告土地現值。因此,查估公告土地現值應趨近市場地價,而非收益地價。
- (三) 結論:公告地價應趨近收益地價,俾考量地主負稅能力,用以課徵地價稅。公告土地現值應趨近市場地價,俾去除不勞利得,用以課徵土地增值稅。因此,兩價並存且兩價分離。

一般而言,市場地價含有期待價格(即泡沫價格),故市場地價大於收益地價,因此公告土地現值往往大於公告地價。

各種土地價格之差異, 曾榮耀老師

文章編號: 418251

發布日期: 2020/04/16

其他關鍵詞: 區段地價, 公告現值, 申報地價, 申報移轉現值, 徵收補償市價, 市場正常交易價格

文章資訊

- 文章編號: 418251
- 作者: 蘇偉強
- 發布日期: 2020/04/16
- 關鍵詞: 區段地價、公告地價、公告現值、申報地價、申報移轉現值、徵收補償 市價、市場正常交易價格
- 爬取時間: 2025-02-02 20:54:27
- 原文連結: [閱讀原文](https://real-estate.get.com.tw/Columns/detail.aspx?no=418251)

內文

各位同學好

今日為專欄主要說明各種土地價值之差異,其功能與目的皆不相同應予注意:

• T. ABLE_PLACEHOLDER_1

注: 本文圖片存放於 ./images/ 目錄下

5

重新規定地價之週期,許文昌老師

文章編號: 410766

發布日期: 2018/01/11

其他關鍵詞: 重新規定地價, 土地現值

文章資訊

- 文章編號: 410766
- 作者: 許文昌
- 發布日期: 2018/01/11
- 關鍵詞: 重新規定地價、公告地價、土地現值
- 爬取時間: 2025-02-02 20:29:34
- 原文連結: [閱讀原文](https://real-estate.get.com.tw/Columns/detail.aspx?no=410766)

內文

重新規定地價之週期,影響公告地價,而非公告土地現值。重新規定地價之週期宜每三年一次、每二年一次或每年一次?茲分析如次。

- (一) 重新規定地價原為每三年一次,現行改為每二年一次。其理由如下:
- 1. 公告地價每三年調整一次,如適逢房地產景氣,因二年未調整,突於公告當年大幅調高,地價稅負擔大幅增加,民怨四起。
- 2. 地價稅漸進式增加,一般民眾較能適應,對經濟活動衝擊較小。因此,縮短重新規定地價之週期,以減小公告地價每次之調整幅度。
- (二) 重新規定地價現行每二年一次,如改為每年一次。其影響如下:
- 1. 公告土地現值每年規定一次,如公告地價亦每年規定一次,一地兩價同時於每年一月一日調整。倘若調整幅度不同,恐遭民眾質疑。
- 2. 為落實土地增值稅之精神,實現漲價歸公,公告土地現值宜趨近土地市價;一般而言,土地市價變動敏感,為使公告土地現值貼近土地市價,故有必要每年調整,甚至有人建議每半年調整一次。然而,為落實地價稅之精神,考慮地主之負稅能力,公告地價宜趨近收益地價;一般而言,土地之收益穩定,收益地價短期間變動不大,如每年規定一次,徒增加政府作業負擔,浪費人力。

6

自動穩定機制,許文昌老師

文章編號: 409199

發布日期: 2016/12/01

其他關鍵詞: 地價稅, 土地增值稅, 公告土地現值

文章資訊

- 文章編號: 409199

- 作者: 許文昌

- 發布日期: 2016/12/01

- 關鍵詞: 地價稅、土地增值稅、公告地價、公告土地現值

- 爬取時間: 2025-02-02 20:23:50

- 原文連結: [閱讀原文](https://real-estate.get.com.tw/Columns/detail.aspx?no=409199)

內文

經濟景氣時,人民之所得提高,所得稅增加,抑制經濟過度繁榮,避免通貨膨脹惡化。相反地,經濟不景氣時,人民之所得降低,所得稅減少,移轉性支付(如失業救濟金等)增加,抑制經濟過度蕭條,避免失業擴大。由此可知,所得稅對經濟活動具有自動穩定機制。現在,以自動穩定機制來探討地價稅及土地增值稅。地價稅為持有稅,土地增值稅為移轉稅。

地價稅之稅基源自公告地價。公告地價每三年規定一次,且規定地價所蒐集之實例 為過去一年內買賣實例。當房地產景氣時,公告地價僅微幅調整,百姓之地價稅負 擔增加有限。當房地產不景氣時,公告地價始大幅調整,百姓之地價稅負擔大幅加 重。因此,造成人民反彈,也造成稅負不公平負擔。

土地增值稅之稅基源自公告土地現值。公告土地現值每年規定一次,且土地現值查估所蒐集之實例為過去一年內買賣實例。當房地產景氣時,為避免調高公告土地現值帶動土地市價上漲,公告土地現值調幅有限。當房地產不景氣時,調高公告土地現值不致於帶動土地市價上漲,此時始大幅調高公告土地現值。因此,造成土地增值稅之政策效果(如打擊投機)無法發揮,也造成享受增值者未負擔土地增值稅,而由接手之未享受增值者負擔,稅負不公平負擔。

綜上,公告地價及公告土地現值之調整存在時間落後,造成人民觀感不佳;更嚴重 的是由於公告地價及公告土地現值調整深受人為干擾(如上級政策指示、地價評議委 員會之審議等),造成地價稅及土地增值稅不具有自動穩定機制,反而有反穩定現象

0

好課報報

参加106年地政高考、不動產估價師考試的同學請勿錯過了!我的第一堂課於105年12月18日(星期日)早上9:30開課,一連貫密集的正規課程,接著總複習加強課程,直到明年的考前為止。只有實實在在的耕耘,才會有豐碩的上榜成績。讓我們一起加油吧!

另外,提醒同學105年12月14日(星期三)18:30舉辦「不動產時事專題研討」,主題:「評析最近二年之大法官解釋一釋字第731號、第732號及第739號」,歡迎同學 踴躍參加。